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17年1月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达化学；证券代码：831103）自2016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仍处于已受理状态，公司正在依法推进该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